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呼和浩特市全民健身健康工程系列活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和浩特市冰雪运动季系列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坤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7.94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287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坤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